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 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5)

停牌最新進展之更新資料

本定期公告乃由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A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之公告(「**先前公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復牌之最新進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根據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9條,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應邀出席證監會會議,以向證監會董事會澄清事宜。上述會議後,

- (i) 本公司收到證監會秘書處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函件(「**秘書 處函件**」), 述明證監會董事會要求本公司提供進一步資料, 以協助證監會董事會就是否准許恢復股份交易進行審議及作出決定; 及
- (ii)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期間,本公司及證監會法規執行部(「證監會法規執行部」)已就回應秘書處函件分別向證監會秘書處提供進一步資料。

預期證監會董事會將需要時間審議並考慮本公司及證監會法規執行部提供之進一步資料,因此本公司現階段無法制定任何切實可行之復牌計劃及時間表。本公司將繼續尋求法律意見,以期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恢復股份交易。

業務資料更新

儘管停牌,本集團一如既往地經營業務,並繼續專注於發展放債業務。儘管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貸款結餘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及放債業務平均利率下降,導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減少,但本集團將努力維持未來數年的收益及信貸質素。

本集團亦繼續從事證券買賣業務,以提供有關證券經紀的服務及上市證券投資。然而,儘管本集團不斷努力發展證券買賣業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分部錄得收益下跌,主要原因為證券交易市場競爭激烈及需要更多時間發展客戶群。考慮到證券市場的發展潛力,除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外,本集團一直探索其他證券相關業務的可能性。於二零一九年二月,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亞洲創富證券有限公司獲得證監會及聯交所的許可,以開展保證金融資業務。根據整體經濟環境及本集團的發展策略,預期保證金融資業務日後將為本集團提供新的收入來源。

根據現有資料,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將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減少約72%。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的盈利警告公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預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公佈。

董事謹此強調,儘管停牌,但(i)本公司已遵守並將繼續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包括但不限於關於應用於須予呈報及/或關連交易以及發佈定期財務業績及報告的規則;及(ii)本公司已公佈並將公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內幕消息。

一般事項

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根據第8(1)條指示暫停交易,並將繼續暫停交易,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努力盡快恢復股份交易,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告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相關進展。

代表董事會 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錦洪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錄洪先生(主席)、謝絲女士、黃啟倫先生 及賴思好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錦文博士、王志維先生、陳通德先生、 李龍先生及蔡思聰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會在本公司網站(www.fcfg.com.hk)刊載及保存。